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格式文本）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可能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6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但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保本基金。是指通过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保证投资者的投资目标是在锁定下跌风险的同时力争有机会获得潜在的高回报。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

(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4) QDII 基金。是一种以境外证券市场为主要投资区域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以用人民币或美元等外汇进行认购和申购,在承担境外市场相应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QDII 基金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最大区别在于投资范围不同。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我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投资情况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还可按不高于 2.5‰的比例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债券基金将按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70 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七)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八)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我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建议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公司所做的建议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二)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部分基金转换(详见我公司公告)、部分基金定期定额(详见我公司公告)、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三) 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四) 电话服务,包括自助查询服务和人工服务。

(五) 短信服务,包括交易确认、基金净值提示、分红提示等。交易确认和基金净值提示需要投资人订制。

(六) 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投资理财中心现场业务流程

(一) 开户流程

开立我公司的交易账户时,个人投资人需设置交易密码,投资人凭借密码和身份证件办理相关业务。机构投资人需预留印鉴,经办人凭借该印鉴办理基金业务。

1、个人投资人开户需提供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委托他人代办,须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2) 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3) 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2、机构客户开户需提供资料:

(1)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我公司提供的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3) 被授权人(即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4) 银行开户许可证件;

(5) 印鉴卡(一式三份,我公司提供的标准文本);

(6) 填妥的《开户申请单（机构）》。

(二) 资料变更流程

1、个人投资人根据资料变更内容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委托他人代办，须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2) 经公安机关确认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3) 新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4) 填妥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2、机构投资人根据资料变更内容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工商机关确认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3) 新的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4) 变更印鉴的需提供新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5) 变更基金业务被授权人的提供新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和新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6) 填妥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三) 认/申购流程

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仔细审查确定所认/申购的产品是否适合自己。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投资人在认/申购之前，须将认/申购资金全额汇入或存入我公司直销资金专户，个人投资人可以在理财中心 POS 机刷储蓄卡购买基金。

1、个人投资人需要提供如下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委托他人代办，须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2) 投资人本人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3) 填妥的《认/申购单》。

2、机构投资人需要提供如下资料：

(1)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汇款凭证；

(3) 填妥并加盖印鉴的《认/申购单》。

(四) 赎回/转换流程

1、个人投资人需要提供如下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委托他人代办，须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2) 填妥的《赎回单》或《转换单》。

2、机构投资人需要提供如下资料：

(1)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填妥并加盖印鉴的《赎回单》或《转换单》。

(五) 转托管流程

1、个人投资人需要提供如下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委托他人代办，须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2) 填妥的《转托管申请单》。

2、机构投资人需要提供如下资料：

(1)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填妥并加盖印鉴的《转托管申请单》。

(六) 基金分红方式变更、撤单或交易密码变更流程

1、个人投资人需要提供如下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若委托他人代办，须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交易密码变更须本人办理）；

(2) 填妥的《其他业务申请单》。

2、机构投资人需要提供如下资料：

(1)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填妥并加盖印鉴的《其他业务申请单》。

以上业务受理并不表明投资人的交易得以确认，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在 T+2 日可以拨打我公司的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在 T+2 工作日，在我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投资人可以到投资理财中心打印确认书；如果投资人的交易失败，投资理财中心会及时与投资人取得联系。

上述流程为我公司投资理财中心现场办理申购赎回等的业务流程，仅适用于我公司投资理财中心现场办理的情况。投资人到我公司各代销机构办理业务的流程应以各代销机构规定的业务流程为准。

网上交易业务流程如下：

（一）网上交易开户流程

第一步：登陆华夏基金网站，点击“网上交易”；

第二步：选择网上交易开户；

第三步：选择银行卡付款方式；

第四步：填写银行卡资料；

第五步：银行身份验证；

第六步：签署网上交易服务协议；

第七步：填写开户资料，设置网上交易密码；

第八步：通过必要的审查后，开户申请受理成功。

注：选择银行卡付款方式前，需要开通相应银行卡的网银支付功能，详情请参阅《华夏基金网上交易帮助手册》。

（二）网上交易认/申购流程

第一步：登录网上交易；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中的“交易类”，并选择“认/申购”；

第三步：选择基金后点击“认购/申购”；

第四步：选择付款方式，输入认/申购金额，点击“确定”；

第五步：核对预览界面的各项数据无误后，点击“下一步：支付”；

第六步：切换到支付页面，请按照提示支付足额款项；

第七步：返回华夏基金网站，提示交易申请受理成功。

（三）网上交易赎回/转换流程

第一步：登录网上交易；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中的“交易类”，并选择“赎回/转换”；

第三步：选择希望赎回/转出的基金后点击“赎回”或“转出”；

第四步：输入赎回/转出基金份额(和选择转入基金名称)，并点击“确定”；

第五步：提示交易申请受理成功。

(四) 网上交易转托管入流程

第一步：登录网上交易；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的“交易类”，并选择“转托管入”；

第三步：选择“基金名称”、“回款账户”和“转出销售机构”并输入“转出申请编号”和“转入份额”后，点击“确定”；

第四步：核对预览界面中的各项数据无误后，再次点击“确定”提交。

第五步：提示交易申请受理成功。

(五) 网上交易修改分红方式流程

第一步：登录网上交易；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的“交易类”，并选择“修改分红方式”；

第三步：在您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基金后点击“修改分红方式”；

第四步：选择变更后的基金分红方式，点击“确定”提交；

第五步：提示修改申请已被受理。

(六) 网上交易交易撤销流程

第一步：登录网上交易；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的“交易类”，并选择“交易撤销”；

第三步：在您希望撤销的交易申请后选择“撤单”；

第四步：核对预览界面中的各项数据无误后，点击“确定”提交；

第五步：提示撤单交易申请受理成功。

(七) 网上交易修改个人信息流程

第一步：登录网上交易；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的“账户类”，并选择“修改个人信息”；

第三步：修改个人信息后，点击“确定”；

第四步：核对预览界面中的各项数据无误后，再次点击“确定”提交；

第五步：提示修改账户资料成功。

(八) 网上交易修改银行资料流程

第一步：登录网上交易；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的“账户类”，并选择“修改银行资料”；

第三步：请选择需要修改的回款账户类型，点击“确定”；

第四步：银行身份验证；

第五步：修改预留的银行账户户名/开户行全称，点击“确定”提交；

第六步：提示修改银行资料成功。

(九) 网上交易修改交易密码流程

第一步：登录网上交易；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的“账户类”，并选择“修改交易密码”；

第三步：输入原交易密码，再输入新密码两遍，点击“确定”提交；

第四步：提示修改密码成功。

(十) 网上交易增加付款方式流程

第一步：登录网上交易；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的“账户类”，并选择“增加付款方式”；

第三步：选择付款方式类型，输入身份认证信息，点击“确定”；

第四步：银行身份验证；

第五步：身份认证通过后，提示增加付款方式成功。

(十一) 网上交易取消付款方式流程

第一步：登录网上交易；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的“账户类”，并选择“取消付款方式”；

第三步：选择付款方式类型，点击“确定”；

第四步：若满足取消付款方式的条件，提示取消付款方式成功。

(十二) 网上交易 15/18 位身份证转换流程

第一步：登录网上交易；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的“特殊业务类”，并选择“15/18 位身份证转换”；

第三步：选择需要转换身份证号的银行卡，检查转换前后的身份证号是否对应，确定无误后点击“转换”；

第四步：再次“确定”转换身份证，系统提示身份证号位数已经转换成功。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我公司将在接到客户投诉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反应。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投诉或联系方式如下：

网址：WWW.CHI NAAMC.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 - 818 - 6666

客户服务中心传真：010 - 8806651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邮编：100032

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联系电话：010 - 88088086，
传真：010-88088040，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100032。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联系电话：021-64719548，
传真：021-64378080，举报投诉信箱：shzjj@online.sh.cn，地址：上海市建国
西路 319 号，邮编：200031。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联系电话：020 - 37853900，
传真：020 - 37858380，举报投诉信箱：shenzhen@csrc.gov.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笋岗西路体育大厦东座，邮编：518028。

中国证监会广州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联系电话：0755 -
83263315，传真：0755 - 83260010，举报投诉信箱：gzcj@csrc.gov.cn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15 楼，邮编：510623。

中国证券业协会：网址：www.sac.net.cn，传真：010-66575896，电子邮箱
hui zhang@sac.net.cn，地址：北京金融街富凯大厦 B 座二层，邮编：100140。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本《须知》有关内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要求或我公司业务情况的变化不时修订，相关修订以我公司更新为准。

销售人员姓名：

销售人员从业证书编号：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业务负责人：

网址：WWW.CHINAAMC.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 - 818 - 6666

客户服务中心传真：010 - 8806651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邮编：100032